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广电股份资产及参股管廊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查与讨论，我们就公司收购广电股份资产及参股管廊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决策程序：此等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其中，就收购广电股份资产之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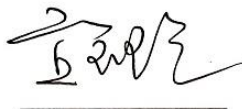
2、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广电股份资产事项，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投资参股管廊公司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地下管廊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聂丽洁



员玉玲



郝士锋

2016年3月31日